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

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滇南公司”）的资金困难，同意能投滇南公司以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华林家具有限公司东侧19.91亩土地使用权质押，天然气公司为能投滇南公司提供300万元（约为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50%）内部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即4.698%）标准执行。在能投滇南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办妥上述土地使用权质押手续后，天然气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为能投滇南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年利率为4.698%（同期基准利率上浮8%），期限一年。

上述内部借款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根据能投滇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解决能投滇南公司目前的资金困难，促进能投滇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9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300万元内部借款按原合同条件展期一年。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详见2019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内部借款展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6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